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4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臺中市北區泉興福德祠

法定代理人 陳瑞宗

訴訟代理人 蔡易紘律師

被 上 訴 人 林榮村

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

被 上 訴 人 周泉松

楊建立

賴烱銘

鄭素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志忠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政宏

何文德

林春美

張見昌

黃善明

林金水

張澄山

曾秋月

賴春田

陳志謹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鄧阿完

03 賴文宗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淑華

06 李進祥

07 陳麗香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5號請求確認決  
13 議不成立等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14 理 由

15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16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  
17 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  
18 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故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乃訴訟成  
19 立要件之一，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是就法定代理人之代  
20 理權是否完備，存有爭議，法院就此爭議，應先予調查，如  
21 已另案提起訴訟，於他案訴訟終結前，非不得裁定停止本件  
22 訴訟程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63號民事裁定亦同此  
23 見解）。

24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  
25 00○○地號土地上如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民國111年6月21  
26 日複丈成果圖符號159-1(1)、159-1(2)所示建物（未辦保存登  
27 記，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下合稱系爭  
28 建物）之所有權人，被上訴人以輪流保管系爭建物鑰匙之方  
29 式無權占有系爭建物，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962  
30 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建  
31 物返還予上訴人等語。惟被上訴人林榮村、周泉松、楊建

01 立、賴焯銘前以陳瑞宗未經合法選任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02 為由，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與陳瑞宗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經  
03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13號判決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4 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5號請求確認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下  
05 稱另案訴訟）審理，有110年度訴字第2813號判決在卷可  
06 憑，並經兩造陳明在卷，則另案訴訟之審理結果，將影響陳  
07 瑞宗得否合法代理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且上訴人為非法人  
08 團體，倘陳瑞宗非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則組織之變動將影  
09 響被告是否無權占有之論斷，亦為本件訴訟之實體上先決問  
10 題，故參酌上開說明，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  
11 要。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15 法官 呂麗玉  
16 法官 黃崧嵐

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9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1 書記官 賴亮蓉